

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QA 問答集(草案)

(107.01.09 預告修訂)

共通性問題

Q1:有關衛生福利部 107 年 01 月 0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179 號第二次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資訊」所指為何？

A1: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所規範之內容，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等。

Q2:有關衛生福利部 107 年 01 月 0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179 號第二次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回收產品之「批號」如何記錄？

A2:回收產品的「批號」紀錄，業者應視實際運作情形定義合理之批號紀錄，以達有效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目的及回收產品管理為主。

Q3:有關衛生福利部 107 年 01 月 0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179 號第二次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庫存」所指為何？

A3:庫存指食品業者之存貨，如庫存之原材料及產品。

Q4:有關衛生福利部 107 年 01 月 0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179 號第二次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不良(含報廢)」所指為何？

A4:不良(含報廢)指產品因過期、變質、腐壞、破損或未達品質規格標準者，如次級品、報廢品等。